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一七年四月

目 录

一、公司简介.....	1
二、财务会计信息.....	2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41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49
五、偿付能力信息.....	49

一、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中文名称】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缩写】珠峰保险

【英文名称】Qomolangma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

【英文缩写】Qomolangma Insurance

（二）注册资本：10 亿元人民币

（三）注册地：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投资大厦 12 层

（四）营业场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院国投方诚中心 4 号楼 18 层

（五）成立时间：2016 年 5 月 22 日

（六）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机动车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特殊风险除外）；责任保险；船舶/货运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西藏自治区、北京市、四川省。

（七）法定代表人：陈克东

（八）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10108848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		
货币资金	13,650,331.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66,170,065.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101,743.00	
应收利息	12,560,606.43	
应收保费	5,188,987.15	
应收分保账款	4,067,825.10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840,423.21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759,441.88	
其他应收款	3,297,421.68	
定期存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债权投资计划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298,422.88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16,843,036.67	
其他资产	23,595,794.24	
资产总计	997,374,099.88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及股东权益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499,977.50	
预收保费	4,835,174.4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664,137.72	
应付分保账款	9,737,622.15	
应付职工薪酬	3,160,559.87	
应交税费	1,226,339.06	
应付赔付款	21,455.00	
其他应付款	4,253,857.4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4,709,917.75	
未决赔款准备金	3,693,919.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8,624,506.34	
负债合计	68,427,466.81	
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71,053,366.93	
股东权益合计	928,946,633.07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997,374,099.88	

(二) 利润表

2016 年 5-12 月

编制单位：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18,074,358.24	
已赚保费	-3,482,527.52	
保险业务收入	26,553,861.64	
其中：分保费收入	1,954,082.45	
减：分出保费	10,166,894.62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转回以“-”号填列)	19,869,494.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573,893.0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8,109.9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2,804,882.81	
二、营业支出	89,002,255.11	
退保金		
赔付支出	477,419.79	
减：摊回赔付支出	109,056.6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693,919.54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759,441.88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842,529.46	
税金及附加	55,137.5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968,524.04	
业务及管理费	81,592,681.69	
减：摊回分保费用	2,759,458.41	
其他业务成本		
资产减值损失		
三、营业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927,896.87	
加：营业外收入	10,801.10	
减：营业外支出	136,271.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053,366.93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053,366.93	
六、其他综合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综合收益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71,053,366.93	

(三) 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5-12 月

编制单位：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26,869,871.38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399,784.53	
收到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3,462,516.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9,932,603.54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等款项的现金	338,926.92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367,701.41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780,125.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6,100.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4,716,892.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2,909,747.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77,143.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25,247,165.6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50,231.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收回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有关的现金	14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6,397,539.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30,492,961.86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277,102.2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9,770,064.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3,372,524.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以“-”填列)	13,650,331.8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50,331.83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5-12 月

编制单位：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6 年 1 月 1 日					
股东投入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053,366.93	-71,053,366.93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000,000,000.00			-71,053,366.93	928,946,633.07

（五）财务报表附注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成立，本报告涵盖的会计期间为 2016 年 5-12 月。

（2）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金融工具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②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交易费用包括支付给代理机构、咨询公司、券商等的手续费和佣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不包括债券溢价、折价、融资费用、内部管理成本及其他与交易不直接相关的费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

值（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其他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③公允价值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

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应当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贷款、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

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应收保费、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收票据、应收代位追偿款、应收分保账款、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时，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保费、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一般应当采用账龄分析法，按不同账龄及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以下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

账龄	比例
不大于 6 个月（含）	0
6 个月-12 个月	50%
12 个月以上	100%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

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应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应当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⑤本期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是因被投资单位信用状况严重恶化，将持有至到期投资予以出售。

⑥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入账时按衍生工具合约订立日之公允价值确认，其后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在净利润中反映。公允价值从活跃市场的市场报价中获得，包括近期市场交易和估值方法，考虑现金流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等方法。衍生工具公允价值的最佳初始确认金额为交易价格（即所支付或收到的报酬），除非其公允价值可以从现有市场上相同衍生工具的交易（未经修改或改动）中获取，或者采用可从市场上获取全部变量数据的评估方法。当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为正数时，均作为资产入账；反之，作为负债入账。当内嵌衍生工具与主体合约并无紧密关系，并且符合衍生金融工具定义要求，应与主体合同分别计量，其公允价值的变动通过净利润确认。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出的资金，按买入证券实际支付的成本入账，并在证券持有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买入返售证券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入的资金，按卖出证券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并在证券卖出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卖出回购证券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6）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七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

指定的银行，除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做其他用途。

(7)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②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机器设备	直线折旧法	5	5	19
交通运输工具	理赔车辆	6	5	15.833
	其他交通运输设备	8	5	11.875

③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8) 在建工程

①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②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③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9) 无形资产

①无形资产包括计算机软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②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计算机软件	5-8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③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④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E、归属于该无形资

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1) 职工薪酬

①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②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③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A.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④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A、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B、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⑤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2) 保险保障基金

保险保障基金按当年保费收入（不含保户储金折合的保费收入）的 0.8%提取，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公司总资产的 6%时，不再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减少或者总资产增加，其保险保障基金余额占总资产比例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应当自动恢复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13）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是指本公司收到投保人以储金本金增值作为保费收入的储金以及收到投保人投资型保险业务的投资款或投资款增值。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主要为本公司的保险混合合同（除投资连结保险以外）中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合同负债。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14）保险合同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包括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则属于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与其他保险人签订的合同，如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属于再保险合同。

①保险混合合同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

他风险的，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A、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B、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不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确定为保险合同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进行处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进行处理。

②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对与投保人签定的合同及与再保险人签订的再保险合同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以单项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不同合同的保险风险同质的，本公司按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将风险同质的保单归为一组。本公司每个产品下的保单均为风险同质保单，故本公司将每个产品下的保单归为一组。

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公司依次按照如下的顺序判断保险合同是否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

第一步：判断所签发的合同是否转移了保险风险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保险风险的判断标准包括：该合同下的现金

流是否取决于未来的不确定事项；保单持有人是否受到该不确定事项的不利影响；该不确定事项是否先于合同存在，即该事项并非因合同产生。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转移保险风险是指再保险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应取决于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且直接地随着已决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

第二步：判断所签发的合同中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则原保险保单具有商业实质。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如果再保险交易对本公司没有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则该再保险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第三步：判断所签发的合同中保险风险转移是否重大

对原保险合同中的非年金保单而言，本公司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程度，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对于原保险合同中的年金保单，只要原保险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本公司就将其确认为保险合同；对于非年金保单中的非寿险保单，因其通常显性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本公司不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原保险保单确认为保险合同。

原保险保单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1）×100%。

本公司以再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

程度，如果风险比例大于 1%，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sum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text{发生概率}) \div \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现值}\} \times 100\%$ 。

对于明显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同质保险合同归为一组，然后从合同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的具有代表性的合同样本进行测试。如果所选取样本中大多数合同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将该组合中所有合同均确定为保险合同。在选取合同样本的过程中，本公司会考虑合同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如投保年龄、性别、缴费方式和缴费期限等。

在确定保险合同组合时，对于非寿险合同，本公司以具有同质风险的险种分组；对于寿险合同，本公司以主要险种中具有相同或类似保险期间/性别/缴费期间/合同生效年度等特征分组。在采用组合测试的时候，本公司选取的合同样本的保单件数占总体保单件数的比例至少应达到的 50%。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包括赔付率、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等。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发展变化的趋势确定合理的估计值，以反映本公司产品的特征以及实际的赔付情况等。

③ 保险合同收入和成本

本公司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

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对于非寿险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对于分保费收入，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经发生的手续费和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保单红利支出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对于纯益手续费而言，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收取的纯益手续费

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摊回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消；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消。

(15) 保险合同准备金

①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照未赚保费法，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扣除相关获取成本后计提准备金；初始确认后，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将负债释放，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本公司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综合考虑未来预期赔付成本的影响。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在非寿险保险事故发生的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未决赔款准备金金额，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并确认未决赔款准备金负债。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

按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合理的方法谨慎提取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目前处于经营初期，历史数据不足，暂采用预定赔付率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包括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及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采取逐案预估法及比率分摊法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保险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②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方法、计量单元及其确定方法

A. 计量方法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保险合同产生的未来预期净现金流出为基础计量，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中的赔付、退保和各种费用的合理估计金

额主要参考公司自身的经验数据，对于相关经验数据不充分，参考行业经验。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适当考虑边际因素，合同生效日不确认首日利得，确认首日损失。

B. 计量单元及确定方法

具有同质风险且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管理的保险合同可以作为一个保险合同组，确定保险合同组时考虑了以下因素：产品业务线、产品特征、保单的风险特征、保单生效年度。

③预期未来现金流入和流出金额的组成内容和计量方法

A. 组成内容

未来净现金流出应当是保险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包括赔款及退保、理赔费用、保单维持费用等。未来现金流入主要指未来的保费收入，未来的追偿款收入及损余物资作为赔付的减项进行考虑。

B. 计量方法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使用的重大假设及其来源，以及不同假设之间的关系

A. 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依据本公司对于未来现金流现值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确定。本公司根据保监会相关规定选取风险边际率，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交强险及商业车险取 3.0%，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企财险、家财险、货运险、责任险、意外险、健康险及工程险选取 6.0%。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以保单生效日的假设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摊销。未决赔款准备金交强险及商业车险取 2.5%，未决赔款准备金企财险、家财险、货运险、责任险、意外险、健康险及工程险选取 5.5%。

B. 获取费用

本公司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考虑保单获取费用的影响。获取费用为签发保险合同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营业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交通事故救助基金、保险业务监管费、以及与出单相关的运营费用等。

C. 折现率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 750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础确定。

(16) 预计负债

①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

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②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17) 收入确认

① 保险业务收入

原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对于财产险、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等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费收入。

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分保合同的约定计算确认。

②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活期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以及非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管理收入等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按权责发生制予以确认。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③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以及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减去卖出回购金融

资产款利息支出和相关的投资费用。

④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8) 政府补助

①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②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③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②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

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④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A、企业合并；B、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0) 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①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②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

资源、评价其业绩；

③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22)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公司在运用本报告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存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的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做出了以下重要判断，并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产生了重大影响：

①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

列报的影响。

②混合合同的分拆和分类

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类。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将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③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公司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做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④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A. 重大精算假设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公司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

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B.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赔付率、费用假设、折现率等。

(A) 赔付率

本公司根据选取的预定赔付率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

(B) 费用假设

费用假设是基于本公司费用分析结果及对未来的预期，并参考行业经验确定，可分为获取费用、理赔费用和维持费用。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C) 折现率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C. 未决赔款准备金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预期赔付率参考同业公司以及同地域的赔付水平并结合本公司对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

本公司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报告的赔案预期最终成本及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但尚未报告的赔案最终成本作出估计。未决赔款的最终成本通过精算方法进行评估。本公司目前经营年度未满一年，尚处于经营初期，历史数据不足，暂采用赔付率法来评估最终赔付成本。

⑤ 所得税

本公司根据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定递延所得税税率，确定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的期间及其所适用的税率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的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递延所得税和当期所得税的金额。

⑥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公司在采用上述方法进行估值时需对诸如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本公司定期评估和测试估值方法的有效性，并在必要时更新估值方法，以使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情况。

(23) 税（费）项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纳税营业额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9%

4、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 2016 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 2016 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 2016 年度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5、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1) 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 承诺事项

① 信息系统采购支付承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信息系统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不可撤销的信息系统采购付款额	期末数	备注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2,650,042.2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230,000.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根据付款约定付款，具体金额未确认
合 计	2,880,042.20	

②经营租赁承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期末数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8,022,011.3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8,016,476.6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5,433,676.80
合 计	21,472,164.70

(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公司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6、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的说明

本公司 2016 年度无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业务。

7、企业合并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 2016 年度无控制的子公司，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

8、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证券投资基金	143,071,466.61
企业债券	293,936,519.20
资管产品（资产证券化产品）	229,162,080.00
合 计	666,170,065.81

(2) 应收保费

项 目	期末数
企业财险	4,670,959.99
意外伤害险	309,210.63
家庭财产险	182,910.00
责任保险	17,143.46
交强险	4,664.51
机动车商业险	4,098.56
合 计	5,188,987.15

(3) 应收分保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6 个月以内	4,067,825.10
合 计	4,067,825.10

(4) 保险责任准备金

① 增减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数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4,709,917.75		24,709,917.75
未决赔款准备金		3,693,919.54		3,693,919.54
合 计		28,403,837.29		28,403,837.29

② 未到期期限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4,709,917.75	
未决赔款准备金	3,693,919.54	
合 计	28,403,837.29	

(5) 股本

投资者名称	期末数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新疆盛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重庆中盛衡舜广告有限公司	145,000,000.00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80,000,000.00
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0.00
四川美骏置业有限公司	55,000,000.00
拉萨市城关区市政工程公司	50,000,000.00
西藏高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
西藏嘎吉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四川宝华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00

(6) 保险业务收入

①按收入类别划分

项 目	本期数
原保险保费收入	24,599,779.19
再保险保费收入	1,954,082.45
合 计	26,553,861.64

②原保险保费收入按主要险种划分

项 目	本期数
机动车辆保险—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	7,269,272.43
机动车辆保险—交强险	1,895,657.06
企业财产保险	9,454,995.63
家庭财产保险	174,813.51
意外伤害保险	2,388,926.94
责任保险	2,821,220.28
工程保险	310,534.27
健康保险	272,387.44
货物运输保险	11,971.63
合 计	24,599,779.19

(7) 分出保费

项 目	本期数
机动车辆保险—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	149,581.56
企业财产保险	7,726,775.77
意外伤害保险	414,184.19
责任保险	1,680,958.87
工程保险	184,466.52
货物运输保险	10,927.71
合 计	10,166,894.62

(8)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①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原保险合同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转回以“-”填列）	24,709,917.75
减：再保险分出合同摊回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840,423.21
合 计	19,869,494.54

② 按险种划分的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机动车辆保险—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	9,160,611.15
机动车辆保险—交强险	1,966,360.61
企业财产保险	4,830,568.58
家庭财产保险	152,180.45
意外伤害保险	2,031,734.18
责任保险	1,326,005.95
工程保险	218,656.32
健康保险	180,074.30
货物运输保险	3,303.00
合 计	19,869,494.54

(9)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基金收益	4,136,116.68
债券利息	8,690,546.32

利息收入-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	3,850,476.05
资管产品	747,575.54
银行理财产品	1,216,638.56
其他	-67,460.10
合 计	18,573,893.05

(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基金	33,986.90
债券	144,123.00
合 计	178,109.90

(11) 赔付支出

①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赔款支出	477,419.79
减：摊回赔付支出	109,056.66
合 计	368,363.13

② 赔款支出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机动车辆保险	323,800.52
企业财产保险	68,581.78
意外伤害保险	123.10
责任保险	74,672.65
健康保险	10,241.74
合 计	477,419.79

③ 摊回赔付支出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机动车辆保险	29,794.80
企业财产保险	45,721.95

责任保险	33,539.91
合 计	109,056.66

(1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项 目	本期数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746,844.21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513,911.16
理赔费用准备金	433,164.17
合 计	3,693,919.54

(13)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项 目	本期数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759,441.88
合 计	1,759,441.88

(14)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163.56
教育费附加	22,973.98
合 计	55,137.54

(1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机动车辆保险	3,556,090.44
企业财产保险	1,690,794.61
家庭财产保险	18,291.06
意外伤害保险	810,220.14
责任保险	849,829.23
工程保险	39,415.35
货物运输保险	3,883.21
合 计	6,968,524.04

(16) 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本期数
职工薪酬	41,102,080.59
财产使用费	25,325,627.17
业务宣传费	3,955,105.84
差旅费	1,312,707.80
业务招待费	2,872,991.84
中介及咨询费	3,002,801.02
低值易耗品摊销	667,160.50
公杂费	965,729.61
会议费	481,305.61
监管费	216,170.21
其他	1,691,001.50
合 计	81,592,681.69

（六）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本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6 年 5-12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11-151 号），并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5-12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评估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风险管理指引（试行）》和《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 号—第 17 号）》及本公司《风险管理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对风险管理工作进行自评。

1、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费用率等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而造成的风险。

公司针对保险风险中的赔付率、综合费用率、保费收入、准备金回溯偏差率等均设定了风险限额和预警区间，并进行持续监控，以便能够及时有效地控制风险。2016 年，公司保险风险总体可控。

公司制定保险风险管理、产品开发管理、准备金管理、产品定价管理、核保管理、再保险管理等一系列保险风险的相关制度，对保险风险进行规范管控。

公司在产品开发方面，严格执行监管要求和公司制度，遵循各项规则和流程来控制保险风险，聘请专业机构，对产品费率进行精算，严格产品成本核算。在核保和核赔方面，通过严格执行专项管理制度，系统管控和防范保险风险。在再保险方面，根据《保险法》及相关制度流程合理确定自留份额和分保方式，科学确定再保险方案，有效降低可承保风险。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权益价格波动风险、房地产价格风险、境外资产价格风险及汇率风险。

公司针对市场风险中的利率风险和权益价格风险等均设定了风险限额和预警区间，并进行持续监控，以便能够及时有效地控制风险。

2016 年，公司市场风险总体可控。

公司制定了资产配置管理和市场风险管理制度，针对目前资金运用过程中所面临的市场风险，建立了实时的风险跟踪、监测机制，采用在险价值等定量工具，定期采用情景分析、组合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进行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与监管要求及公司规定进行比对，并采取相应纠偏措施，从而及时发现、预警、控制市场风险。

3、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者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可能性。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包括利差风险和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具体可分为投资业务引致的利差风险和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再保险引致的交易对手的违约风险及应收保费等应收款项引致的交易对手的违约风险。

公司针对信用风险中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存款、交易对手违约风险等均设定了风险限额和预警区间，并进行持续监控，以便能够及时有效地控制风险。2016 年，公司信用风险总体可控。

公司制定信用风险管理、再保险人使用及资信管理、应收保费管理、信用风险突发事件管理等制度规范，健全信用风险管理机制，确保将信用风险有效控制在风险限额内。

针对自行投资的资金，公司建立了交易对手库，根据交易对手信用评级对库内的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进行监测、跟踪、分析。针对委托投资的资金，受托方建立了完善的信用风险跟踪监测制度，通过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跟踪评级、交易监控、计算预期损失等措施对信用风险保持跟踪和监测。同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风险防范、报告和应急处

理机制。当发生突发性信用风险事件时，公司将立即成立应急处理小组，召开会议，制定相关对策。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公司针对操作风险中的 SARMRA 监管评估、信息公开披露、内部操作风险报告机制等均设定了风险限额和预警区间，并进行持续监控，以便能够及时有效地控制风险。此外，公司选取和设定了操作风险关键指标进行监控。2016 年，公司操作风险总体可控。

公司高度重视操作风险规章制度建设和内部操作流程设计及系统建设。根据管理现状与需求，公司在操作风险方面制定了包括《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在内的 274 项内部管理制度；在销售、承保、理赔、再保、资金运用等操作风险控制重点领域，分别梳理了条线业务操作手册，通过强化授权层级、实务培训、质量检查等方式，规范业务流程，防范操作风险。同时，公司已建成业务管理、销售管理、财务管理三大类近 40 个信息系统，借助信息化、系统化手段，规范业务流程，防范操作风险。

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了关键风险指标体系，通过专项风险排查、SARMRA 监管评估与自评估、操作风险损失事件管理、内部稽核审计等多种途径识别、管控操作风险。

5、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既定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公司针对战略风险中的规划调整风险、发展与规划不匹配风险等均设定了风险限额和预警区间，并进行持续监控，以便能够及时有效地控制风险。2016 年，公司战略风险总体可控。

公司制定了战略发展规划管理、战略风险管理等规章制度，初步建立并完善公司战略发展制定及战略风险管理机制。通过主动、有效地防范战略风险，最大程度地减少因经营策略不适当或外部经营环境变化而导致的对公司当前及未来的保费、利润、声誉产生的影响。

战略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主要包括三方面内容的战略实施流程：战略规划管理、战略执行管理、战略回顾与调整。以相互监督、相互制约、协调运作的原则设置组织架构和工作岗位，推进战略的有效执行；通过定期战略实施的检视，对潜在风险进行提前预警和防控，及时调整经营策略，更好地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顺利实施和防范战略风险的发生；公司战略管理流程标准规范，全面且具体，战略管理不存在重大风险。公司整体战略风险可控。

6、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公司针对声誉风险中的三类声誉风险事件均设定了风险限额和预警区间，并进行持续监控，以便能够及时有效地控制风险。2016 年，公司声誉风险总体可控。

公司有序推进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制定声誉风险管理、舆情监控管理、媒体接待管理、新闻宣传管理、品牌宣传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一系列制度，制定声誉风险应急处理预案，建立声誉风险预警、分级处置反馈工作机制。同时，在产品的设计、流程改造、业务创新、渠道管理等方面的业务制度中对声誉风险评估做出专门安排，以充分预估业务开展对公司声誉的影响。

公司加强声誉风险综合管控，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工作，重视日常舆情管理，组织开展日常舆情监测、识别、评估、报告工作。

7、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公司针对流动性风险中的现金头寸、非流动资产比例、对外担保额度、流动性覆盖率等均设定了风险限额和预警区间，并进行持续监控，以便能够及时有效地控制风险。2016 年，公司流动性风险总体可控。

公司制定了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等制度和规范，以强化对流动性风险的控制。

公司加强流动性风险动态管理。对于已确定的大额现金流出，提前准备资金来源，确保资金充足，提前安排部署资金给付准备工作。持续开展现金流量监测，对未来现金流进行有效预测，合理开展资产负债动态匹配，实现对未来给付的有效监控。定期开展现金流压力测试，以全面有效控制流动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

1、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1）风险管理总体框架

公司实行董事会最终负责、总裁室直接领导、以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为依托，各部门密切配合，全体员工共同参与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公司制定《风险管理规定》，明确了董事会、总裁室、风险管理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的风险管理职责。

董事会对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审计委员会负责风险管理工作，全面了解公司面临的各项重大风险及其管理状况，监督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在总裁室下设风险管理领导小组作为公司风险管理协调机构。公司设置首席风险官，负责公司风险管理。法律合规部作为风险管理的牵头部门，负责风险管理相关事务工作。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接受风险管理部的组织、协调和监督，各部门负责人是所在部门和所辖条线风险管理第一责任人，各部门配置兼职风险管理人员，协助部门负责人开展风险管理具体工作。分公司负责人是本机构风险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公司设立兼职风险管理岗，负责分公司风险管理具体工作。

（2）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模式

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由法律合规部归口管理，第一支柱由产品精算部牵头负责，第二支柱由法律合规部牵头负责，第三支柱由董事会办公室牵头负责。在对第二支柱管理中，公司结合风险管理三大原则，建立了符合初创公司特点的、符合公司管理实际的七类固有风险

管理模式。

珠峰保险为初创公司，根据“全面管理与重点监控相统一、独立集中与分工协作相统一、充分有效与成本控制相统一”的风险管理三大原则，建立了法律合规部统筹协调，七大风险集中职能部门分类管理、组织实施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模式。

2、风险管理总体策略

按照“偿二代”监管规则实施要求，结合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和风险管理水平，公司采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与重大风险管理双管齐下的策略，一方面积极推进“偿二代”监管规则下公司风险管理能力的建设和提升，完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七大风险管理模式；另一方面，识别对公司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风险，并积极开展对重大风险的评估、监控、应对等工作，确保公司所承受的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3、风险管理总体策略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事前预防、事中检查、事后监督的立体的、动态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针对经营管理中所面临的主要风险，积极优化风险管理的基本流程。

(1) 制定了风险管理制度。根据保监会《保险公司风险管理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风险管理规定》，以公司制度形式将风险管理原则、风险评估步骤、风险评估机制、风险控制措施固定下来，从而实现风险管理基本流程的规范化、标准化。

(2) 识别、分析、评价各类主要风险。在日常风险防控工作中，公司法律合规部负责监督风险管理体系的运行状况，不断识别与控制

外部、内部风险，建立完善、有效的风险分析程序，分析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影响，确定风险的重要性水平。各部门和各机构负责监测评估本部门、本条线、本机构面临的主要风险。

(3) 实施风险控制。在进行风险识别和分析后，根据相关目标、风险发生的原因和重要性水平，结合实际情况作出适当的风险反应，确定不同风险应对策略和风险控制方案，明确控制风险的相关职责与权限、控制方法、资源需求和时限要求，制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处理流程和措施。

(4) 定期风险报告。根据保监会《保险公司风险管理指引》的要求，公司每年完成一次风险评估工作，并向董事会提交风险评估报告。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16 年度，公司经营的所有商业保险产品中，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险种经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	赔款支出	准备金	承保利润
企业财产保险	4,764,940.56	945.50	6.86	774.57	-1,366.63
机动车辆保险	236,810.32	916.49	32.38	743.83	-5,573.65
责任保险	281,573.89	282.12	7.47	203.73	-836.05
意外伤害保险	543,336.49	238.89	0.01	203.93	-908.74
工程保险	26,118.45	31.05	-	0.02	-76.27

五、偿付能力信息

(一) 主要偿付能力指标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认可资产（万元）	96,123.80
认可负债（万元）	5,925.18
实际资本（万元）	90,198.62
最低资本（万元）	6,742.14
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83,456.48
偿付能力充足率（%）	1,337.83%

（二）偿付能力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2 日开业，暂无偿付能力变化对比说明。